

天津东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
年终工作报告

—2021 年

目 录

一、 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情况

（一）评级业务数量-----	2
（二）研究工作情况-----	2
（三）交流与宣传活动-----	3
（四）收入情况-----	3

二、 合规运行情况

（一）制度机制的建设情况-----	4
（二）对执行制度机制的合规审查情况-----	6
（三）对信息披露的合规审查情况-----	8
（四）利益冲突审查和管理情况-----	9
（五）信用评审委员会尽职履责的合规审查情况-----	14
（六）合规工作开展情况-----	14
（七）合规检查及整改情况-----	17

天津东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信”或“公司”）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自成立以来，东方资信秉承“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市场信用评级服务，提升评级作业能力。

2021 年，东方资信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力指导下持续提升管理能力，优化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加强员工资质管理；同时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合规管理和内控管理。结合监管要求持续优化评级方法，规范评级模型使用，不断提升评级质量。现将 2021 年度东方资信评级业务开展和合规运行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情况

（一）评级业务数量

1、初始评级数量

2021 年，东方资信共承揽委托主体评级业务 2 笔，其中 1 笔为担保企业评级，1 笔为借款企业评级。

2、跟踪评级数量

2021 年，东方资信未开展跟踪评级工作。

（二）研究工作情况

1、评级方法与模型研究

2021 年以来，为了规范评级标准体系，提高评级质量，适应市场业务开展需要，东方资信新增和修订技术标准文件及评级、评价方法共计 9 项，其中新 5 项、修订 4 项。具体包括：

（1）新增评级方法 2 项，包括交通运输企业信用评级方法、一般工商企业信用评级方法等；新增评价方法 2 项，分别为投标企业评级方法和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出资能力评价方法。

（2）修订技术文件 1 项，为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修订评级方法 3 项，分别为房地产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建筑安装工程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化工企业信用评级方法。

评级模型方面，2021 年东方资信持续开展评级模型、预测方法等技术研发和优化工作，对目前应用的行业评级模型进行定期梳理，讨论改进。

2、评级研究成果情况

2021 年东方资信在宏观经济运行、行业风险研究和各市场运行监测等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公司评级部门对主要行业信用状况、行业热点事件进行跟踪和研究。目前公司重点监测和研究的行业包括房地产、农产品、新能源、有色等 10 多个，均已组建研究团队持续跟踪研究，研究报告主要通过公司网站等宣传平台发布。

（三）交流与宣传活动

2021 年，东方资信不断通过对外交流与合作打造专业品牌影响力。从宏观研究、评级方法、行业信用风险等多方面展开与投资机构的交流、培训。全年共参与培训、交流活动 6 次，加强与银行、行业协会、交易所等机构的沟通与交流。

（四）收入情况

2021 年东方资信实际收入为 8.9 万元，其中评级业务收入 2.9

万元，咨询服务收入 6 万元。

评级对象级别分布情况(未列出级别家数均为 0)

级别	上年度末		本年度末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AAA	0		0	
AA	2	67%	1	50%
A	1	33%	0	
BBB+	0		1	50%

二、合规运行情况

2021 年是东方资信强化内功的一年，合规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合规管理成效显著。此外，2021 年评级行业监管形势趋严，各监管机构加强了对评级行业的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指导，对各机构合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东方资信结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继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整体来看，2021 年，东方资信对评级业务合规管理体制机制进行调整和改进，公司制度体系、合规管理体制机制、评级业务及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信息披露、合规培训、审查及检查机制等得到逐步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度机制的建设情况

2021 年东方资信在已有制度体系基础上，持续深化制度建设，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对各项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公司制度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制度的可操作性，较好地完成了制度建设相关工作。东方资信通过开展对内控、评级业务、人力、财务、行政、信息化、营销等 7 类制度的建设，全面落实东方资信制度体系建设要求，为公司的科学系统化管理奠定良好的制度

基础。

截至 2021 年末，东方资信颁布实施的制度 65 项，其中内控制度 7 项、评级业务制度 10 项、人力制度 16 项、财务制度 8 项、行政制度 20 项、信息化制度 3 项、营销制度 1 项。其中属于监管机构要求评级公司制定的 20 项制度均按要求向各家监管机构报备，并在监管机构平台和公司官网披露。

1、新增制度情况

2020 年，公司在主管机构进行备案时对所有的制度进行了梳理补充，所以公司 2021 年未有新增制度。

2、修订制度情况

2021 年，公司根据 2019 年末生效的《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及公司内部工作需要，公司着重修订了《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资信评估人员执业规范》等内控制度，细化公司内控管理工作。

结合《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对评级业务流程的具体要求以及公司评级作业流程的新变化，2021 年公司对《资信评级程序细则》、《企业资信等级评估方法规则》、《资信评级报告编写准则》等评级业务制度进行了修订。以上制度均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则和评级作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整，完善了评级作业工作的制度支撑，确保评级作业在合规要求下开展。

3、废止制度情况

2021 年，东方资信无废止制度。

（二）对执行制度机制的合规审查情况

总体来看，2021 年公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各部门依照制度规定进行了工作流程的优化和调整，公司业务和管理工作均按相关制度落实有所提升。公司法律合规负责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在公司办公会进行汇报。

1、合规管理方面

2021 年，公司继续落实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各项要求，主要包括针对业务流程的定期和专项检查、针对日常合规风险进行提示及警示，以及协助监管现场检查等。

合规检查是针对公司人员资质的合规性、评级项目作业流程的合规性和档案材料的完整性进行的核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模式。定期合规检查贯穿日常工作全流程，每月汇总检查结果并对评级业务流程合规性定期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风险或风险隐患的业务，公司会启动专项合规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相关风险。

2、评级质量管控方面

2021 年为公司“评级质量提升深化年”。公司依据《评级质量管理制度》开展评级质量控制工作，通过审核项目组成员资质合规性、尽职调查完备性、评级作业时间、评审委员资质及评审过程的合规性、存档资料完整性与合规性的落实情况，控制评级过程质量；通过严格落实会前三级审核、质量审核、评审会后审核等要求，严控评级报告质量。合规审核人员对审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定期形成

报告向公司管理层汇报。通过此种方式，评级项目组对评级报告质量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公司评级报告质量水平有所提升。总体看来，公司评级质量管控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

3、法务管理方面

2021 年，公司外聘专业的律师团队全面负责法务管理工作，公司按规定开展合同审核工作，按时完成各类合同的审核以及分析，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在重大事项决策环节落实法律审核，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合规负责人及时完成公司内部各项法律事务咨询，开展法律知识培训与宣传工作。公司法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内控管理方面

公司在 2021 年完成了年度风险排查工作，针对排查出的风险，公司研究制订了处置预案，每季度组织一次风险整改进展跟踪，排查及风险跟踪情况。在 2021 年，公司持续跟进各项风险的整改进展，并每季度更新新增风险。公司通过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各项要求，加强对合规风险的管理，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公司根据内控管理制度，在 2021 年开展了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核查工作，在年终形成体系建设排查报告及年度报告。公司全年未发生违规投资事项。全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按要求有效执行。

5、评级作业方面

2021 年公司结合评级业务流程修订了《资信评级程序细则》，对从委托评级项目洽谈到跟踪评级结束的全部作业流程进行指导。在作业流程中，公司通过执行项目组组建规则、尽职调查工作管理、评级报告

准则、评审委员会管理、复评工作管理、跟踪评级管理、终止评级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制度及规则，切实规范了相应环节的评级业务管理。2021 年全年，公司评级业务的开展基本按照以上制度要求执行，公司核心业务管理工作日趋完善和规范，保证了公司信用评级的独立、完整、合规。针对在业务开展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公司认真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与建议，对相关方案进行督促整改与落实。

6、技术管理方面

公司 2021 年充分落实执行评级方法新增与修订、评级质量检验过程、新业务评估等工作。

此外，公司人力、行政、信息化、财务工作均按照相应制度开展，在执行过程中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管理的需求，强化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以及制度管理的有效性。

（三）对信息披露的合规审查情况

2021 年，公司依据《资信评级结果公示制度》和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规定开展工作，做到公司各项披露及报备工作及时、准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基本情况披露

2021 年，根据监管的要求，东方资信在公司官网“关于我们”板块中将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和评级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并在发生变更后及时更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公司股权结构、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组织架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评级从业人员信息、公司联系方式等。

2、评级体系建设情况披露

2021 年，公司在官网“评级相关”板块中对评级体系建设相关文件进行了披露。

3、制度建设情况披露

2021 年，公司在官网“评级相关”板块中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披露，其中包括 7 项内控制度，10 项评级业务制度和 3 项信息化制度。

4、评级结果和表现的披露

2021 年，东方资信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在公司官网“新闻公告-评级公告”板块中对评级结果进行公告。披露工作均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完成，未发生延迟或遗漏现象。

5、专项信息披露

2021 年，公司无专项信息披露

（四）利益冲突审查和管理情况

1、公司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根据评级行业主管机构要求，公司制定的《回避制度》、《防火墙制度》等对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有效管理，对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循的回避要求、应当防范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了详细列示，确保公司的业务开展及人员作业行为独立，不受股东、关联方等其他方的影响。

（1）组织架构及内部决策机制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阶段，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在决策、执行及监督等方面形成有效制衡，有效地实现了公司所有权、重大事项决策

权和日常经营管理权的有效分离，通过权责明确、互相制衡的方式，提高运行效率，确保管理的科学性、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同时，公司设置了科学合理的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火墙，确保评级作业部门完全独立于其他部门。公司独立设置合规人员，负责监督并报告公司及员工的合规情况。

(2) 人员管理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其他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评级机构的出资额或股份，公司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基本信息调查表，提供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及持有有价证券在 5% 以上的信息，并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有关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合规部。

此外，公司在制度中明确规定评级人员的考核、晋升以及薪酬不得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所参与评级项目的发行、收费等因素关联，合规人员的考核、晋升、薪酬不与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关联，在实际工作中也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确保上述人员的独立性的不受影响。

(3) 评级业务开展

公司在与目标客户签订评级合同前，会明确告知对方评级合同附件中有关利益冲突管理规定的内容，并对委托方或评级对象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判断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2021 年，公司未对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企业提供评级服务。

相关项目发起立项申请后，公司合规负责人对客户与公司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复查。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在组建项目组时，对项目组

成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评审委员会主任对参会评委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参与评级项目的人员及评审委员均签署“利益冲突回避及保密承诺书”，确保参与评级作业的人员的独立性。公司评级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均保持独立性，根据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独立撰写评级报告、进行等级评定，不得受到评级对象（发行人）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2021 年，公司评级项目组成员及评审委员与所参与的项目均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经审查，2021 年公司整体做到独立运营，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合理设置组织架构、科学划分部门职能、有效隔离评级人员等措施，规避外部影响，防范和管理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利益冲突，保证部门、人员、业务的独立性。

2、对防火墙的审查情况

公司通过《防火墙制度》指导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合规人员负责防火墙管理，监督防火墙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治理结构合理，作为独立法人机构，依据自身开创的评级理论和技术，独立开展相关评级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未以任何形式影响评级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实施，未干涉正常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同时，公司设置了完善、科学的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划分明确，具体来看：评级作业部门与营销、财务、合规等其他部门在职能、业务、人员、档案管理等方面保持各自独立；营销、财务、合规部门人员未兼任评审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成员；公司市场拓展与信用评级分离原则。

评级作业部门开展信用评级项目时，依据公司相关规定组建评级项目组，评级项目组成员独立完成评级报告撰写，对报告内容负责，其行为未受其他人员的干涉和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据客观实际，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其行为不受市场人员、评级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干涉。合规负责人与其他部门相互独立，合规人员未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工作，均未从事影响利益冲突管理职责履行的其他工作。

3、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评级项目成员回避情况

公司《回避制度》、《资信评级评审委员会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评审委员会成员、评级人员需进行回避的情形，并在公司评级管理信息系统中内嵌“利益冲突回避及保密承诺书”，提示有关人员可能对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在组建项目组时对成员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主任对参会评委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确认不存在需回避的情形。其后，公司合规审核人员在评级项目上会评审前对项目组成员和参会评委需回避的情形进行检查。

2021 年，公司评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评级项目组成员均按规定进行了利益冲突情况审查并签署相关承诺，未发生应当回避但未回避的情形。

4、评级项目组成员轮换情况

为防范因长期对同一受评对象进行评级而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公司明确规定，“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企业

或者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对象或其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公司评级项目组组建阶段，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对项目组成员参与作业的时间长度进行核查，如有需进行轮换的情形需及时调整。

2021 年，公司未有触及轮换机制的评级人员，不存在同一评级人员连续 5 年 同一受评企业或者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情形。

5、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评级项目成员的离职审查结果根据《资信评估人员执业规范》规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其他对最终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的 评级人员在离职时需告知离职去向，并提供自提出离职申请之日起两年内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过的项目名单，形成审查清单。离职人员为评审委员的，还应提供作为评审委员参与投票的项目名单。

离职人员所在部门负责审查离职人员新聘单位是否与其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项目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如离职人员为评审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离职人员新聘单位是否为其参与评审的评级对象；合规人员负责监督以上审查工作是否按要求执行，并对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发生离职人员新聘单位为曾开展评级工作的评级委托方的，则组建审查小组、启动相关审查工作，审查小组对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项目进行审查。公司在人员离职一年内持续关注其新聘机构情况，如发生利益冲突情形，将进行补充审查。

2021 年，公司未有离职人员。

6、提供非评级服务情况

2021 年，公司为客户提供收购方案的财务咨询服务，取得收入为 6 万元。该客户不是东方资信的评级客户。

7、应披露的利益冲突报告

2021 年，公司未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信用评审委员会尽职履责的合规审查情况

公司合规人员负责对评审委员会尽职履责情况进行合规检查，主要审核流程如下：

1、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审核上会评审委员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合规人员监督评审委员会主任的审核工作并对结果进行复核，并监督参会评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及保密承诺书》。

2、参与上会的合规部审核人员负责审核上会流程是否合规、规范。评审会召开过程中，禁止参会评委对级别进行公开讨论，禁止向其他评委明示、暗示某一级别，如出现违规行为，合规人员可进行警示或提议终止评审会。

2021 年，公司评审工作开展过程中，评审委员均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参会评委均签署了《利益冲突回避及保密承诺书》，不存在不应当参与上会评审的情况。

（六）合规工作开展情况

1、合规管理工作体系

公司根据国内合规管理法律法规及评级公司特性，建立了以公司执行董事领导、监事会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合规人员履行合规

职责、评级作业部门对作业合规性负责的自上而下的合规管理工作体系，具体如下：

- (1) 公司实控人在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
- (2) 执行董事对公司合规管理负有最终责任；
- (3) 监事会对执行董事及经营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进行监督；
- (4)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 (5) 合规人员在经营管理层领导下，依法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并为经营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提供协助；
- (6) 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合规人员情况

公司设 1 名合规人员，主要负责处理公司经营及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合同及诉讼等法律事务及合规性管理，负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组织公司内控制度制定与修订工作，组织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完成评级信息披露、报备，与监管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等相关事宜。合规人员的主要职责有：

- (1) 制定、修订合规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根据政策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变化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更新；
- (2) 审核公司各项管理及业务制度，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是否完备并审核其时效性及合规性；
- (3) 检查各部门合规风险管理状况，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违规现象及时进行提示、警示、提出整改意见；

(4)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的变动情况，及时进行制度梳理并针对相关部门开展合规及质量培训；

(5)与监管机构沟通风险项目处理情况，协调各部门配合 监管部门检查工作；

(6)检查公司评级业务的合规性；

(7)公司授予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3、合规人员尽职履责情况

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实际，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切实防范合规风险。公司已建立起合规风险识别及应对的框架机制，主要包括业务开展前的合规审查、业务开展中的定期及不定期合规检查、合规风险提示及警示等。2021 年，合规人员尽职履责，落实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各项要求：

(1)完成年度制度建设工作的。2021 年，合规人员正式配备，根据监管规则变化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评级业务制度、内控制度进行增修并且宣贯制度主要内容及执行要求。

(2)落实合规审查工作要求。公司合规人员在评级项目立项前进行的利益冲突情形审查，对新业务及内部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公司已建立起回避制度、防火墙制度，禁止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企业立项。

(3)坚持进行监管规则跟踪及解读。2021 年，合规部每周对评级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的法规进行跟踪、形成汇编，对于重点规则，及时进行分析、解读。

4、合规管理工作的完善与改进情况

2021 年，公司合规管理工作从制度保障、工作机制和文化培育方面分别进行改进：

一是建立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对合规审查机制、合规检查、合规管理报告等制度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以便于更符合实际工作需要。通过健全公司合规管理根本制度，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实现公司依法合规运营和持续规范发展。

二是发挥合规与内控、风控的合力。2021 年，公司每季度完成一次全面风险排查工作，组织风险整改及后续跟踪工作。在管理各项风险的过程中，公司持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完善了内控体系结构。

三是大力推进合规文化培育工作。2021 年，公司加强合规培训组织力度，对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监管规则变动情况进行梳理解读，对涉及业务部门作业过程中的数据更新、跟踪评级、集团企业认定等合规问题答疑解惑。为进一步增强评级人员业务素质及综合能力，巩固合规学习成果，将合规理念内化于心，公司开展合规知识测试，使合规文化深入人心。

（七）合规检查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10 月，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征信管理处检查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治理管理、评级作业规范、级别调整工，以及对《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的执行效果。根据检查结果下达整改通知书，公司会根据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

书面报告。未来公司将在监管机构的监督 and 指导下，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和业务规则，坚守职业道德，持续进行评级技术优化与提升，加强对评级全流程质量的控制，提升市场公信力，维护和推进评级行业健康发展。